

農業部 115 年遊蕩犬社區管理計畫

C 類型計畫核銷原則

一、設施建置費

依建置完成情形核銷。

二、犬隻照護費

按下列方式核算：

(一) 本項所稱犬隻照護費，係指執行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內，為維持簡易式衛星犬隻認養及中途照護據點之基本照護量能，及實際辦理犬隻收容、照護及管理所需之費用。

(二) 犬隻照護費：

1、以每隻犬每年新臺幣 5 萬元為基準，並依計畫實際執行期間按比例核算。

$$\text{每日照護費} = \text{每隻犬每年照護費} \div 365$$

2、犬隻照護費分為「基本照護容量費」及「實際照護績效費」兩部分：

(1) 基本照護容量費：

- A. 用以反映據點場地維持、基本照護人力、清潔消毒、日常管理、紀錄維護及待命收容空間等固定成本。
- B. 其計算基礎，以「核定收容量」與「計畫期間最高同時在養數量加計 20% 緩衝後之數量」二者取較低者為準。
- C. 前目所稱加計 20% 緩衝，係考量據點需保留適度進犬、分流及短期轉換空間，不宜僅以最高同時在養數量等同全部容量。
- D. 計算式如下：

$$\text{基本照護容量費} = \text{較低之計算基礎數量} \times \text{計畫執行天數} \times \text{每日照護費} \times 50\%$$

(2) 實際照護績效費：

- A. 用以反映犬隻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實際進場照護之工作量，並兼顧犬隻妥適分流及轉出之執行成效。
- B. 「計畫期總照護日數」：係指計畫執行期間內，各犬隻於據點內實際接受收容、照護及管理之日數總和；其計算應依個體犬

隻進出場紀錄逐日累計。犬隻進場當日及離場當日，均得列計 1 日；犬隻正式離場後，自次日起不再列計。

- C. 「**合法離場總隻數**」：係指計畫執行期間內，經「認養」或「人道處理」合法離場之犬隻總數，不包含送醫、移交公立收容所及自然死亡之犬隻。離場原因如為「人道處理」者，應另填報「C 類型計畫收容犬隻人道處理評估表」，並併同相關資料留存備查。
- D. 「**周轉倍數**」：係指計畫期間「合法離場總隻數」除以「核定收容量」所得之數值。
- E. 「**日數達成比例**」：係指「計畫期總照護日數」除以「核定收容量 × 計畫執行天數」所得之數值；其數值最高以 100% 計。
- F. 「**周轉保底比例**」，依下列方式計算：
 - (a) 周轉倍數未達 1.0 倍者：實際照護績效費依「日數達成比例」核給。
 - (b) 周轉倍數達 1.0 倍以上未達 2.0 倍者：周轉保底比例 = 60% + 20% × 周轉倍數。
 - (c) 周轉倍數達 2.0 倍以上者：周轉保底比例以 100% 計。
- G. 「**實際照護績效費核給比例**」：取「日數達成比例」與「周轉保底比例」二者較高者；其數值最高以 100% 計。
- H. 為避免實際照護日數過低而僅憑周轉成果即全額核給，日數達成比例未達 40% 者，實際照護績效費核給比例最高以 90% 為限
- I. 計算式如下：

實際照護績效費滿額值 = 核定收容量 × 計畫執行天數 × 每日照護費 × 50%

實際照護績效費 = 實際照護績效費滿額值 × 實際照護績效費核給比例

(三) 犬隻照護費核銷總額之計算式如下：

犬隻照護費核銷總額 = 基本照護容量費 + 實際照護績效費

(四) 前開計算結果不得逾核定之犬隻照護費預算數。

三、認養推動費：依實際認養推動佐證資料及完成認養隻數核銷，並與犬

隻照護費分別計算：

- (一) 認養推廣、媒合及宣傳費，每隻犬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(二) 每成功認養 1 隻犬之成果費及寵物登記等文書作業費，每隻犬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(三) 計算式如下：

認養推動費 = 實際完成認養隻數 × 2,000 元。

- (四) 執行團隊申請核銷犬隻照護費及認養推動費時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1、犬隻個體名冊，載明晶片號碼、照片、來源、進場日期、離場日期及離場原因。
- 2、認養推廣及完成認養之佐證文件。

四、執行團隊如未依核定內容維持據點運作、未建立完整進出場及照護紀錄、紀錄內容顯不合理，或有未經合法程序回放犬隻等情形者，主管機關得視情節核減或不予核銷。

補充說明

- 一、本項犬隻照護費之設計，係兼顧據點維持基本收容及照護量能之固定成本，與犬隻實際進場照護之工作量，不以單純期末在養數量作為核銷依據。
- 二、認養推動費獨立核算，係為鼓勵執行團隊積極辦理犬隻認養轉出，不致因送養成果較佳而壓縮犬隻照護費核算結果。
- 三、為避免申請單位高報收容量，基本照護容量費改以「核定收容量」與「最高同時在養數量加計 20% 緩衝後之數量」二者取低者為計算基礎，以維持核銷合理性及公平性。
- 四、為兼顧犬隻實際照護工作量與妥適分流成效，本計畫於實際照護績效費之核算，除以計畫期總照護日數反映犬隻實際在場照護情形外，另導入周轉保底比例機制，並與日數達成比例擇優適用。其設計目的，在於避免僅以單一在養日數計算，致高周轉、積極分流之執行團隊核給偏低；同時透過日數達成比例下限控管，避免實際照護量明顯不足時，僅憑周轉成果即全額核給，以兼顧鼓勵認養轉出、維持核銷合理性及制度公平性。